

证券代码：873539

证券简称：新方圆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依法规范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民法典》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第3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4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5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

第6条 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或拟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的，均应征得董事长同意，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第7条 公司财务部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报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批。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第8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由公司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9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审议同意。

第10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11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对外担保申请时，应重点关注第五章《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及第六章《反担保》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及其职责

第12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13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2)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3)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4)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5)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14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 (2) 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相关文件；
- (3) 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4) 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 (5)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第15条 被担保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 (2) 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 (3)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 (4) 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 (5) 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 (6) 被担保企业为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要能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反担保（不含互保企业）；
- (7)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 被担保企业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反担保

第16条 具有配股资格的上市公司和业绩良好的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

为互保。

第17条 与本公司有较为密切或良好业务关系的企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为抵押或质押。

第18条 本公司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 (1) 被担保企业拥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2) 被担保企业拥有合法所有权的机器、设备；
-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抵押物。

第19条 本公司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权利或财产作为质押：

- (1) 被担保企业拥有合法所有权的国债；
- (2) 被担保企业拥有合法所有权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 (3) 被担保企业拥有合法所有权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 (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质押物。

第20条 本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21条 本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七章 担保决议和签署

第22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董事长及/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23条 公司对外担保文件，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署。

第24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八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25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26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九章 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

第27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1)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 (2) 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3) 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 (4) 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 (5) 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 (6) 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28条 公司财务部门会同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并进行归档保管，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担保企业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

务、过去3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

- (2) 被担保企业董事会决议及担保申请书;
- (3) 被担保企业借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 (4) 对被担保企业的信用分析及评估;
- (5) 被担保企业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 (6) 被担保企业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
- (7) 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29条 对外担保文件保管期限按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30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本制度未规定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31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11月17日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